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712)

茲提述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12.625%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一九年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受託人及持有人，所有尚未贖回的二零一九年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313%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償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價」)悉數贖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為305,000,000美元。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付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

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票據後，所有已贖回二零一九年票據將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